

六個月期人民幣央行票據

將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進行投標

本函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佈的招標章程。

我行收到關於個別投資者是否可以參與央行票據發行的查詢。儘管我行無法就個別投資者參與是次發行的具體資格提供意見，請注意依賴美國 1933 年證券法（「美國證券法」）規則 S 規定的豁免發行的證券僅可發行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人士。該等央行票據尚未，亦將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。該等央行票據僅可依據規則 S 在“境外交易”中發行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人士。央行票據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行。因此，通過提交與本次招標有關的投標，每一合資格投標者將被視為作出如下陳述：其位於美國境外，且沒有為美國境內人士的利益行事。倘若閣下對證券法是否適用於閣下的特定情況存有任何疑問，建議徵詢閣下的獨立法律顧問。本函備有中、英文本，英文本僅供參考。中、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，應以中文本為準。

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發行及交存代理

2020 年 3 月 20 日